

文／黎為昇 圖／若薇

當以基督的心為心(四)

驕傲的人不會甘願以受苦與順服的方式，來成就神的旨意或神的任務，因為他不願意放下他自己，便無法背起十架跟從主。

信仰
專欄

腓立比書



經文進度：腓立比書二章8-11節

7d καὶ σχήματι εὐρεθεὶς ὡς ἄνθρωπος 並且以像人的外貌被發現

8 ἐταπεινώσεν ἑαυτὸν 祂謙卑祂自己之前

γενόμενος ὑπήκοος μέχρι θανάτου, 成為一順服者直到死，
θανάτου δὲ σταυροῦ. 且是十字架的死。¹

成為肉身後的人子耶穌之順服（腓二8）

之前筆者已經提及第6節開始，保羅點出耶穌基督心中所關注的，就是謙卑與順服。他提到耶穌的本質是神，然後將耶穌基督救恩的工作分為三個階段：首先是在起初與神同在的「ὁ λόγος 這道」降卑，甘願成了肉身，也就是人子耶穌（二6-7）；接著成了肉身後的人子耶穌為了人類，順服地成就救恩的道路（二8）；最後，則是論到神如何使復活後的耶穌基督高升（二9-11）。

其中第8節一開始的「ταπεινώω 謙卑」，²原意是使置於高處的某物成為低點，也指一個人的舉止含蓄不炫耀、不誇大，不會因外在擁有比別人在重要性、才能上或文化上更多的優勢，而企圖讓別人的印象深刻。

註

1. 筆者為了忠於原文，所引用的經文均直接從Nestle-Aland第27版希臘文聖經與BHS希伯來聖經直譯為中文，因此筆者所譯出的經文便忽略中文的流暢與文雅。
2. 本文的字義皆出於希臘文原文字典，書目請參見本文末所列的參考書目。

第8節事實上是與第7節最後一句「以像人的外貌被發現」（7d）為同一句子，而且過去被動的分詞「εὐρεθεις 被發現」所發生的時間在主要動詞「ἐταπεινώσεν 祂謙卑」之前，也就是說基督有了人的樣子之後，祂才謙卑祂自己。因此主耶穌基督「謙卑祂自己」的意思，即是指祂原本在居高的位置，卻將自己放在低的位置。除了之前提及在起初與神同在的「ὁ λόγος 這道」降卑，甘願成了肉身，也就是人子耶穌之外；祂放棄了神不可傳達給被造物的神性（二6-7）。祂謙卑祂自己與「順服」有極大的關聯。

所謂的「ὕπηκος 順服者」，意思是某人順從或樂意地遵守一個命令或要求。在新約中，與這字相關的人，常指著在主從關係之下，處於附屬角色的人，例如：小孩（弗六1；西三20）、奴僕（弗六5；西三22）、或妻子（彼前三6）。而對擁有屬神權柄的耶穌與帶有信心權柄的門徒（路十七6）來說，「ὕπηκος 順服者」這字也可用在服從命令的魔鬼（可一27）、與自然界（可四41）身上。換言之，只要是造物，無論是自願或非自願，都有可能因為受限而遵守某個命令或要求。

保羅說，主耶穌基督「成為一順服者」，過去主動分詞的「γενόμενος 成為」，其動作則為前句主要過去式動詞「ἐταπεινώσεν 祂謙卑」之前；換句話說，主耶穌謙卑祂自己之前，祂必須改變身分為「ὕπηκος 順服者」。然而順服不是神的本質，因為神從來不是附屬的角色（subordination），神自始

至終都是擁有絕對主權的主宰者，祂要順服誰呢？因為只有造物才有順服的舉動。

難怪《希伯來書》作者認為，基督的順服是學習來的，「雖然身為兒子，祂從祂所受苦的事學習順服（直譯）」（來五8）。因為基督與神是一，祂之本質便是「神是靈」，祂為了救恩之故，甘願成為人子，也是神子，從未曾是附屬者的祂，便要學習如何順服。而且是從「ὧν ἔπαθεν 所受苦的事」，也就是《希伯來書》五章7節所論及的，祂大聲哀哭、流淚禱告，曾讓他恐懼，甚至有一絲絲想要逃避、放棄的苦難。正因如此，祂選擇約束自己的意志，願意接受附屬的角色，遵守落在祂身上的命令，去面對十字架的苦難（約十17-18；太二六39）。如此，祂才能為人類豎立順服的楷模，「既完全後，祂成為對所有順服祂的人永遠得救的根源（直譯）」（來五9）。

介係詞的「μέχρι 直到」，其意是延伸到盡可能遠的某個目標，可以指的是時間，例如「μέχρι τῆς σήμερον ἡμέρας 直到今日」（太二八15）；或者是空間，例如「μέχρι τοῦ Ἰλλυρικοῦ 直到以利哩古」（羅十五19）；也可以指的是程度上的，例如「Οὐπω μέχρις αἵματος 還沒到流血的地步」（來十二4）。「成為一順服者直到死」，是指基督順服到「死的地步」，但也可以是指順服到「死的時刻」。因此，祂的順服不僅僅指著最後十字架的苦刑，而是指基督一生順服神的旨意（來十7、9-10），而且最後以接受「θανάτου σταυροῦ 十字架的死」作

為結點與頂點。

在舊約中「將人掛在木頭上」是一種酷刑，代表該人在神的面前是受咒詛的（申二一22-23）；無獨有偶，在羅馬帝國的刑罰中，釘十字架是最殘酷，只施於奴隸和最卑劣的犯人身上的行刑方式。然而，保羅卻認為基督「十字架的死」，對得救的人來說，卻是神的大能（林前一18），因為保羅認為「基督贖回我們出於律法的咒詛之前，為了我們成為咒詛（直譯）」（加三13）。就耶穌基督本身來說，「十字架的死」也構成了祂完成了對神一生的順服，成為「謙卑祂自己」的最佳明證。

因此，要判斷一個人是否謙卑，不能僅從他的態度、行動等表面的感覺來看；更要從當他面對一件他必須要做卻又不願意做的命令時，他所呈現的態度與反應。難怪主耶穌會說：「若有人願意跟隨在我之後，就當放棄他自己，並且當背起他的十字架且持續地跟從我（直譯）」（太十六24）；換句話說，一個驕傲的人是不可能背起十架跟從主，不會甘願以受苦與順服的方式來成就神的旨意或神的任務，因為他不願意放下他自己。難怪主耶穌拒絕以從殿頂跳下的方式證明祂是神的兒子，這種譁眾取寵的方式，否認了神主權的安排，規避長期默默吃苦並以十字架成就神旨意的模式事奉神，這乃是試探神；這樣的工即使有了果效，在神眼中也是不屑一顧的。

謙卑的代價（腓二9-11）：被神升為至高，耶穌的名超乎一切

9 διὸ καὶ ὁ θεὸς αὐτὸν ὑπερύψωσεν
因此，神並且高升祂
καὶ ἐχαρίσατο αὐτῷ τὸ ὄνομα τὸ ὑπὲρ πάντων ὀνομα,
並且祂賞賜給祂這超乎所有名之上的名，

10 ἵνα ἐν τῷ ὀνόματι Ἰησοῦ
以致於在耶穌的名之中
πάντων γόνυ κάμψῃ
所有的膝跪下
ἐπουρανίων καὶ ἐπιγείων καὶ καταχθονίων
在天上的且在地上的且在地底下的

11 καὶ πάντα γλῶσσα ἐξομολογήσεται
並且所有的舌承認
ὅτι κύριος Ἰησοῦς Χριστὸς
主是耶穌基督
εἰς δόξαν θεοῦ πατρὸς.
為了父神的榮耀。

第9節一開始的「διὸ 因此」，點出先前所論述的：作為基督「倒空自己」（7a）與「謙卑自己」（8a）而順服神接受十字架的死的結果，就是「ὁ θεὸς αὐτὸν ὑπερύψωσεν 神高升祂」。此處的「ὑπερυψώω 高升」是指提升某人到一個非常尊貴的高點，這地位的提升，不單單指的是祂被高舉後地位改變，而成為「ἀρχηγός 首領」與「σωτήρ 拯救者」（徒五31）；祂被高舉，指的也是祂戰勝了仇敵（詩六八18），並在祂被高舉後賜下聖靈（徒二33）；在本節中，更是指出神高升耶穌基督的方式，就是賜祂超乎一切之名的名。

過去的君王在登基的時候，他會獲得一個新的名號，並接受臣民的跪拜與歡呼。當主耶穌基督復活之後，被神提到天上，成為祂國度的君王，被賜下新名。基督之所以有此尊榮，乃是因為祂謙卑自己、順服神，並且得勝了死與魔鬼，因此被賜予一個祂配得的賞賜——「超乎所有名之上的名」。

「Ἰησοῦς 耶穌」這名其意是「耶和華是拯救」（太一21），³神藉著這名字，將神對人救贖的計畫表明出來。而「Χριστός 基督」其意為「受膏者」，⁴在舊約舉凡先知、祭司、君王都要用油膏抹，藉此證明他們的職分被神認可，被神賦予特別的職分、責任、以及執行該工作的權柄與能力，來執行神所差派的工作。舊約所用的油正是預表聖靈，因而耶穌領受聖靈的膏抹，一方面被聖靈膏立為先知（賽四二1，六一1；路四18-21）；另一方面被聖靈膏抹為神的兒子（約一33-34），同時擔負君王與祭司兩職（亞六12-13），如同麥基洗德一樣（詩一一〇4；來五6，六20），既是「撒冷王，又是至高神的祭司」（來七1），擁有王與祭司雙重身分一樣。

但是耶穌尚未成就十字架的任務時，只是擁有君王與祭司的資格，只彰顯祂先知

——神的義僕的職分，一步步執行神要祂做的事。直到祂成為「神的羔羊」，將自己獻上，完成「ὁ αἴρων τὴν ἁμαρτίαν τοῦ κόσμου 世界罪孽的背負者」的工作後（約一29；賽五三4-5），祂從死而復活之際，才正式被神宣告：「我已膏立我的王在錫安上——我的聖山，我要宣告耶和華的聖旨，說：『祢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下了祢』（直譯）」（詩二6-7），正式成為被膏立為擁有君王職分之神的兒子（徒十三33），也同時擁有至高神的大祭司之職分，成為神與人之間新約的中保（來九15），直到祂再臨使我們身體得贖的日子。

因此在神國中的國民，包括所謂：「在天上的」眾天使；「在地上的」被神揀選的選民；以及「在地底下的」⁵，也就是在基督尚未到來前，已經在墳墓裡睡了，存著信心死的、那些等候基督到來的信心見證人（來十一13、39）。如耶穌所說：「你們的父亞伯拉罕喜悅他見到我的日子，且見到便歡喜（直譯）」（約八56），他們向復活登基的新君王跪拜，臣服於耶穌基督的名下。所謂的「ἐξομολογέομαι 承認」意思是指在正式或公開的場合宣告已承認的事實，而且多指的是承認先前錯誤的行為，所以第11節中的「所有的舌承認主是耶穌基督」，便意味

註

3. 「Ἰησοῦς 耶穌」也就是希伯來文「יְהוֹשֻׁעַ 約書亞」的希臘字（書一1；亞三1），是從希伯來文「שָׁעַת 拯救、幫助」一字演變成的。
4. 「Χριστός 基督」就是希伯來文「מָשִׁיחַ 彌賽亞」的希臘字。
5. καταχθόνιος 在地底下，新約聖經僅出現一次，字面的意思是「地表以下」，指的應該是指死人所停留的地方。

這些承認者過去否認過耶穌基督是主，如今他們承認自己的錯誤，宣告耶穌基督是他們的主。

「主是耶穌基督」意謂耶穌基督處於統治者的地位，這是對比祂之前「奴僕的形象」（腓二7），也就是祂以大衛子孫的身分得著王權。關於基督的王權可分為兩方面，第一是屬靈國度的王權，第二則是管理宇宙的王權。

所謂屬靈國度的王權，是指基督對祂子民的統治，而且這個範圍是建立在生命中與生活上，並用屬靈的方法管理，也就是真理與聖靈（約十八36-37）。這王權是舊約多次提到的（詩二6；賽九6-7；彌五2；亞六13），祂所建立的國度就是「神的國」，神統治與王權彰顯的地方，其中包括：當神蹟彰顯的時候（太十二28）、國度之民的心裡或生活上之屬靈特質的綻現（路十七21），更具體的範圍就是——「神的教會」，神藉著聖靈居住之處（弗二19-22），也是開啟神隱藏於歷代奧祕之所在（弗三9-10）。當然，「神的國」更遙指天國（提後四18），一個未來得救的盼望，永恆生命實現的地方（約十四2-3）。

至於管理宇宙的王權，是指當基督復活後，神將管理宇宙的權柄交給祂（太二八18；林前十五27；弗一20-22），因此保羅才會說耶穌基督的名是「這超乎所有名之上的名」。而且為了保護教會免被世上的危險所害，這王權會延續至直到完全勝過神的仇

敵；當目的成就時，基督便將此權柄交還給天父（林前十五24-28），這就是「神的榮耀」，這榮耀不僅僅是「神救贖大劇」劇終後得到所有被造者的喝采，更是那些在基督裡有盼望的人承受所等候的應許，「為了產業被贖，為了祂榮耀的讚美（直譯）」（弗一14）。

參考書目：

原文聖經部分

1.希臘文聖經Nestle-Aland 27th edition, Novum Testamentum Graece, Deutsche Bibelgesellschaft, Stuttgart 2001.

希臘文字典部分與文法部分

1.Arndt, W., Danker, F. W., & Bauer, W. (2000).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and other early Christian literature (3rd ed.) .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Kittel, G., Bromiley, G. W., & Friedrich, G. (Eds.). (1964-).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3.Louw, J. P., & Nida, E. A. (1996).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Based on semantic domains (electronic ed. of the 2nd edition.). New York: United Bible Societies.

4.Newman, B. M., Jr. (1993). A Concise Greek-English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Stuttgart, Germany: Deutsche Bibelgesellschaft; United Bible Societies.

5.Swanson, J. (1997). Dictionary of Biblical Languages with Semantic Domains : Greek (New Testament) (electronic ed.). Oak Harbor: Logos Research Systems, Inc.

6.J. Gresham Machen, 呂榮輝、戴紹曾譯，《新約希臘文》（第四版），高雄：聖光神學院，1983。

